

「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及連絡道拓寬工程」

第 3 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以 186 線作為連絡道，主要服務對象為岡山、燕巢及北橋頭等地區。因計畫範圍西側有本洲工業區、永安工業區及高雄環保科技園區等重要工業園區，周圍為都市計畫區工業區、非都的工業廠房聚落，主要產業為螺絲及飛機引擎零件，為國內螺絲及飛機引擎的零組件重鎮，導致多數大型車輛進出需駛入岡山市區，再利用岡山交流道進出國道，使岡山市區及交流道長期存在有壅塞、行車安全等問題。

高雄市政府(以下稱市府)為改善岡山市區及交流道周邊壅塞及行車安全問題，使用原岡山收費站用地提出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提案，並研議可行性評估，於 110 年 5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可行性，後續增設第二交流道與連絡道拓寬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分別由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稱本局)與市府完成。

本案經本局與市府共同研商確定規劃方案，並經國家發展委員會原則支持，規劃工程內容為增設全轉向之岡山第二交流道、主線 344k+585~348k+620 拓寬為雙向 8 車道及連絡道自嘉新東路/聖森路口至大莊路/崗德路口拓寬。

本案規劃內容經確認，擬就本案新增用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召開興辦事業計畫之公聽會。本次屬第 3 場公聽會，係說明「國道 1 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及連絡道拓寬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日期：

11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

參、地點：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岡山文化中心演講廳

肆、主持人及紀錄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規劃組蔡副組長宗描

紀錄：江匯森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簽到單)

柒、興辦事業概況：(詳簡報資料)

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評估

1. 社會因素評估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次辦理土地徵收沿線所涉及私有地主約為92人、私有土地筆數約118筆(4.86公頃)，其中大多數為台糖公司擁有之土地約35筆(3.28公頃)，對於當地人口數量及年齡影響低。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藉由增設交流道、主線拓寬及連絡道拓寬之建置，提升整體區域交通的便利性及行車安全，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而計畫行經路廊現況沿線土地使用主要為農地，僅少數為鋼筋混凝土建物、鐵皮工廠及臨時建築物，工程範圍以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為主，並非人口稠密之住宅、商業區，對於周圍社會現況影響低。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經調查僅涉及少數甲種建築用地，且本興辦事業為線狀開發，故不致造成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後續將依實際情形勘查有無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或情境相當者，訂定安置計畫。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工程建置完成後，將提升交通運輸之效率，並且改善當地交通瓶頸、減少車輛停滯時間降低二氧化碳之排放，能有效降低居民之健康風險。

2. 經濟因素評估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藉由增設交流道、主線拓寬及連絡道拓寬，提升此地交通的便利性，提升交通運作效率，增加地方工作與休閒旅次，促進地方整體的發展，對於地方的財政與稅收係有正面提升的效益。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次開闢區域行經範圍並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次興辦事業計畫屬於增設交流道、主線拓寬及連絡道拓寬工程，施工期間可提供地區就業機會，增加地方稅收。經初步查詢，本計畫範圍無行經聚落，徵收範圍內僅有少數工廠，故不致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政支出負擔情形

增設交流道工程係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辦理，相關經費應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以及高雄市政府共同支應，其中高雄市政府應全額負擔用地費；主線拓寬為雙向8車道工程，係由本局以國道建設基金支應；連絡道拓寬工程部分，係屬於高雄市政府承諾事項，其用地及工程費皆由高雄市政府支應。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計畫之增設交流道、主線拓寬及連絡道拓寬位置已盡可能將用地範圍縮至最小，土地為最經濟之利用，盡量保持當地原有農田之完整性，行經範圍非糧食主要供應來源，徵收用地無產業鏈問題。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係因工程施工所需而劃設路權，且本興辦事業為線狀開

發，因此其土地利用完整性應不致產生影響。

3. 文化生態因素評估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路線為既有國道1號及既有連絡道周邊，無行經聚落，因此無城鄉自然風貌景觀衝突現象。匝道主要入口及連絡道綠地妝點開花型景觀喬木，增添視覺焦點，延續農村生態景觀。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初步調查計畫沿線未有文化古蹟，故徵收計畫對文化古蹟並無改變。未來施工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之規定辦理，儘量降低對文化資產之衝擊。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事業計畫係增設交流道、主線拓寬及連絡道拓寬之建置工程，改變之影響使得當地交通更為便利，對其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路線未行經環境敏感區域，對於生態環境無影響。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將能改善當地交通瓶頸，紓解國道主線路段、國道1號岡山交流道及其連絡道交通壅塞，並提升整體高快速路網效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向影響。

4.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完工後，可強化高雄生活圈整體高速路網結構，提升交通運作效率，降低能源的損耗，即是一種透過有限資源利用的方式，來達到維持既有生活品質之目的，本質上符合永續工程的精神。

(2) 永續指標

本計畫完工後，可有效降低行車成本，節省能源消耗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對於環境、節能減碳、生產、生活、城鄉文化等指標，均有正面效益。

(3)國土計畫

本計畫路線在勘選上已避開相關重要開發計畫，所需用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徵收後變更為高速公路用地或道路用地，依規定辦理土地變更或都市計畫變更，與國土計畫並無扞格之處。

5. 其他因素評估：無。

二、必要性評估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為改善交流道、主線、地區道路、提升區域快捷運輸服務及行車安全，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經濟可行性之路線，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已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目前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縮減至最小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增設交流道、主線拓寬及連絡道拓寬範圍，新增勘選範圍主要使用原收費站用地、既有國道1號及高28周邊道路用地，對於土地徵收之需求最小，已提出最適當之路線方案，經評估無其他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屬於永久設施，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

有權人協議，如未能達成協議，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徵收。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無。

三、適當與合理性評估

1. 本工程依照「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路線已盡量避開聚落及減少拆遷，公有土地面積占比為78.19%。
2. 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可分流岡山地區眾多工業園區車流，強化地區整體路網之交通運轉，改善岡山地區交通服務水準，完善整體行車環境品質，提升行車安全。

四、合法性評估

1.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
 - (1) 依據公路法第9條之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 (2)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二、交通事業。 ... 』。
 - (3) 「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此次公聽會，並依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五、公益性、必要性與預計徵收私有財產之利益比較衡量評估

1. 本案之經濟效益評估結果顯示，在折現率4%的情況下，其營運30年之益本比(B/C)大於1，顯示本工程係為一具經濟可行性的交通建設計畫。
2. 進行敏感度分析結果，無論折現率或工程建設經費若增減10%下進

行分析，其益本比均大於1，顯示仍具經濟可行性。

3.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34條規定及「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及「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規定辦理建築與農作物補償費的發放，給予合理之補償與救濟，務求私人財產損失減至最低，以兼顧公益與私益。

六、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1.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補償市價、拆遷補償等基準)：
 - (1) 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
 - (2) 本新增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未來費用由高雄市政府依該府所定相關公共設施拆除建築改良物補償及查估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平、公開原則。
2. 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
 - (1) 拆遷安置計畫：原則上以發放補償金為主；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4-1條規定，徵收公告1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因其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或情境相同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將協調訂定安置計畫，並於徵收計畫書內敘明安置計畫情形。
 - (2) 就業輔導具體做法或救濟計畫：本計畫取得工程範圍內之土地、地上物主要以發放補償金為原則，如土地所有權人另有需求則可於辦理協議價購說明會階段與高雄市政府辦理溝通協調。

玖、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及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p>嘉興國中 林宗毅(總務主任)</p> <p>高雄市岡山區 信中街486號</p>	111.12.28	<p>1. 地上物隔音牆拆除如何確保學校校舍教學品質(高速公路更接近學校)?</p> <p>2. 校牆及校門拆除後是否協助復原?</p> <p>3. 工程期間連絡道路替代路線是否規劃?</p> <p>4. 聖森路與嘉新東路平日大車車流過大匯流雙向二匝道口是否更塞?</p> <p>5. 請保持PU跑道完整性。</p>	<p>1. 本工程雖往外拓寬增設交流道，惟於高速公路範圍外側仍將復舊嘉新東路3巷(8公尺寬)，且於高速公路外側護欄位置增設隔音牆，以降低噪音對學校校舍教學品質之影響。</p> <p>2. 有關校舍既有設施等地上物之補償，應依照結構物之材質、拆除面積、結構安全等，並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及「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等規定，辦理現地查估作業，並據以核算給予合理之補償與救濟，再由所有權人依其實際需要另行興建。</p> <p>3. 本工程施工期間，連絡道拓寬將採半半施工方式施作，施工期間可維持民眾進出通行動線。</p> <p>4. 考量嘉新東路與聖森路口車流量大，故將匝道路口設置於嘉新東路3巷，並與嘉新東路採號誌化輪放，提升行車安全，並盡可能紓解聖森路口目前壅塞情形。</p> <p>5. 本計畫路線目前係採儘量不影響PU跑道完整性原則辦理，惟本工程實際使用土地範圍將以後續現場測設之路權界樁及地籍分割成果為準。</p>
2.	<p>易詠新 高雄市彌陀區 中正路187號 0930628768</p>	111.12.28	<p>1. L1, L3 周邊工廠(大莊路)是否有影響用地?</p> <p>2. 施工期間拓寬道路或新建道路是否會封路或影響大莊路工廠，民眾進</p>	<p>1. 北出匝道路 L1 及 L3 使用部分工廠土地，惟本工程實際用地取得面積須依照後續地政事務所提供的地籍分割成果為準。</p> <p>2. 本工程施工期間，連絡道拓寬將採半半施工方式施作，施工期間可維持民眾進出通行動線。</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出上班生活功能？</p> <p>3. 是否研議 L1, L3 往北移漢翔？</p>	<p>3. 規劃方案係在符合交通目標年運轉下及設計規範下，以最小拆遷與用地最少之情形下，研議最佳方案。若北出匝道 L3(北出左轉匝道)北移，須採環道方式下地，而北入匝道 L2 及匝道 L4 則需配合往東移設，提供環道下地銜接空間。又北入匝道 L2 及 L4 配合東移後，將增加大莊路北側 10 餘棟民宅拆遷，且交流道範圍擴大、匝道長度增加、工程經費增加。若北出匝道 L1(北出右轉匝道)北移，亦須採環道方式下地，此環道需跨越國道主線及南出匝道，為特殊大跨徑橋梁，匝道長度增加、工程經費高，且銜接嘉新東路縱坡亦達 10% 以上，未符合設計規範要求。若兩支匝道皆採環道配置，北出匝道 L3 需跨越北出匝道 L1 佈設，導致北出匝道 L3 縱坡達 7% 以上，不符設計規範要求。</p>
3.	<p>洪柯秀美 高雄市岡山區大莊里大莊路365號 0919889575</p>	111.12.28	<p>1. 希望工程不要徵收用地及房屋，本人只剩此處土地及居所。</p>	<p>1. 臺端陳述內容係岡山區挖子段三小段 2184 地號，經評估可不予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並維持現況進出動線，惟因兩側將新設交流道匝道將來會受噪音、塵土等影響，居住品質必將下降，同時因居受住環境條件的改變，亦恐影響未來土地與房屋的價格，故仍請慎重考慮，若經考量後，於協議價購階段仍希望不要被工程取得土地及房屋時，本局將配合將上開地號土地及房屋剔除不納入工程範圍內，後續則依法不會辦理用地取得作業。</p>
4.	<p>陳秀玲 高雄市岡山區嘉新東路3巷17-1號 0912118176</p>	111.12.28	<p>1. 本人所有之挖子段三小段 2162-4、2162-3 二筆土地上，分別上有鋼構廠房每 RC 平房二棟建物，雖徵收土地範圍僅東南角部分土地，但將令二棟建</p>	<p>1. 為確保匝道交通功能並同時減少用地徵收範圍，本工程匝道已採設計速率 40 公里/小時佈設。因挖子段三小段 2162-4、2162-3 二筆土地皆鄰近既有國道及連絡道，為增設南出匝道、復舊嘉新東路 3 巷及拓寬既有嘉新東路，需向外拓寬約 30 公尺，再考量此二筆土地位於轉彎段，經詳細評估後仍無法避免辦理用地取得與地上物拆遷。</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物結構毀損難以再利用。希望能調整此區域之道路線型設計，使土地徵收範圍與地上物拆遷範圍最小化，以減少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並節省徵收補償公帑之花費。</p>	
5.	<p>許黃善 高市岡山區 大莊里大莊 路270號 6283736</p>	111.12.28	<p>1. 要保護大莊里里民出入安全。</p>	<p>1. 大莊路拓寬後，採雙向4車道通行，路口採號誌化管制，並佈設相關標線標誌牌面等，應可確保行人通行安全。</p>
6.	<p>余燦華 新北市蘆州區 集賢路222巷22號3樓</p>	111.12.28	<p>1. 請求貴局在岡山第二交流道匝上地取得價格，務必以交流道建置開發後週遭土地價格上揚後之市價，作為取得價格，不然恐將犧牲小農。 2. 正義和小農的權益，必須依賴政府公部門和公權力保護及捍衛。</p>	<p>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本局將委請專業的不動產估價師依市場正常交易實際案例及市價查估相關規定，估定本案工程用地之市價，並將邀集專家學者開會共同審查，確與目前市場正常交易價格相當。至要求以交流道建置開發後週遭土地價格上揚後之市價，作為取得價格一節，因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係以「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同時影響未來土地價格因素眾多且難以預知，故確無法辦理。 2. 本案工程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其土地補償費係由專業的不動產估價師依市場正常交易實際案例及市價查估相關規定，估定用地市價，並據以辦理土地補償；至地上物補償費部分，則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及「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等規定，辦理現地查估作業，並據以核算給予合理之補償與救濟，應能確保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3. 徵收後之剩餘土地非屬本工程之需地範圍。</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3. 另外，對於被徵收後剩餘土地地目和使用用途，請權責機關務必配合都市計畫變更、調整地目及使用用途，以發揮土地效益、保護小農生計(土地所有人)權益。</p> <p>4. 小農生計(土地所有人)和權益，只能仰賴政府和公權力保護，陳情務必保護小農(土地所有人)權益。</p> <p>5. 另外，再陳述，遭徵收土地的農作樹(果樹)，請一併補償。</p>	<p>圍，仍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依現有法令規定，本局確無權責申辦都市計畫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作業，故仍將並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並不影響目前依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使用土地之權利。</p> <p>4. 同說明2。</p> <p>5. 本工程需用土地範圍內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均將依高雄市政府自治條例制定之「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及「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將邀集地上物所有人辦理現地查估作業後，再據以核算地上物補償費，以維公平、公開原則。</p>
7.	<p>黃保宇 高雄市岡山區大莊路356-1號 6282611</p>	111.12.28	<p>1. 地址有變更。 原：岡山區嘉新東路6號 新：岡山區大莊里大莊路356-1號 電話：6282611</p> <p>2. 意見：此處有住家，可做隔音牆？</p>	<p>1. 本局已配合更新。</p> <p>2. 本工程鄰近住家路段，後續將評估是否增設隔音牆，以降低對住戶之影響。</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8.	台灣電力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320號 (07)321-4110#335(夏于涵)	111.12.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161千伏龍崎~岡山輸電線路第58號(嘉潭段407-1地號等)等鐵塔，為供應高雄地區用電重要的輸電設施，請施作工程時，儘量避開輸電鐵塔，並避免徵收或協議價購該用地。 2. 為顧及供電及公共安全，請貴府施工時，與本公司既設161千伏輸電架空線路保持2.5公尺以上安全距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採不影響輸電鐵塔為原則辦理，並將需用土地範圍縮減至最小，儘量減少用地面積及地上物拆遷。 2. 後續於設計及施工階段將再辦理管線協調會，確保施工前中後之管線不致受影響。
9.	嘉興里里長 蔡宜真 高雄市岡山區嘉興里嘉興路280號 0935839038	111.12.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沒收到公文，請瞭解。 2. 嘉新東路3巷及嘉華路181巷路面拓寬實際路段簡報時未提到，不清楚。 3. 車輛進入嘉興里社區的交通壅塞情形，請一併評估。 4. 台19甲交通本已壅塞，請考量聯外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場公聽會未能及時通知轄區里辦公室，謹表歉意。於舉辦第2場公聽會時，將確保公文送達開發範圍鄰近之里辦公室。 2. 嘉華路181巷，配合本工程增設交流道及國道主線拓寬，若有影響道路通行路段，將予以復舊，另嘉新東路3巷亦予以復舊，並配合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要求一併拓寬為8公尺寬道路。 3. 本計畫範圍內進出嘉興里主要道路為嘉新東路3巷、嘉華路181巷及信中街，本工程增設交流道及國道主線拓寬，若有影響道路通行路段，將辦理復舊。 4. 有關台19甲線聯外道路開闢事宜，非屬本計畫範疇。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路開闢。	
10	孫陳秀理 高雄市岡山區嘉華路247號 07-622-0760	111.12.28	1. 土地徵收面積確定時間及面積為何？	1. 本工程實際用地取得範圍，將於2月中旬辦理現場路權界測設作業，並將點交轄區岡山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作業，俟完成地籍分割作業後即能確認工程所須使用的土地地號及面積，並據以發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地上物現場查估作業，以此推估，若相關作業一切順利，則可於112年5、6月間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
11	劉玉珍、許發、蔡麗華共有持有人 高雄市左營區富國路365巷9號、高雄市左營區文川路68號 0912057487 0912115785	111.12.28	1. 我們土地地段：高雄市岡山區福潭段595號，本次國道1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及北上連絡道拓寬工程，經查詢我土地路段會作RC擋土護牆與我司土地界處是否有作排水溝？以利排洩水功能。 2. 零星剩下土地，如何申請一併徵收。	1. 本工程增設交流道及國道主線拓寬後，若無影響既有外側邊溝，則將利用既有國道邊溝排水，若有影響既有邊溝者，將新設路側排水溝避免影響排水功能。 2. 本案工程用地同意協議價購者，其剩餘之土地，可於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後1年內，向高公局提出一併價購之申請。若未能達成協議價購而以徵收方式取得者，若剩餘土地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使用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用書面方式向高雄市政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將不予受理。
12	謝林秀枝 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西路160巷3號 07-7806248 0937377059	111.12.28	1. 請在高公局網站提供「超高解晰度」圖片，詳細標示出實際所徵收的範圍，以及所涵蓋到的地籍號。	1. 本次公聽會相關資訊已於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網站提供，亦於土地所在地(工址)之公共地方開發張貼公告相關會議資料。惟工程實際使用的土地地號及面積，須待地籍分割作業完成後方能確定。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3	陳秋美 (國有財產署 岡山區挖子 段三小段土 地承租人) 高雄市烏松 區澄清路834 號 0953-434797	111.12.28	1. 本案所有資訊建請同時函知相關權益受影響之人員。國有、市有土地雖取得較易，惟其上尚有承租之住戶，務請儘速取得承租名冊並善盡周知之義務。	1. 本局將函請國有財產署轉知承租住戶相關資訊，並就下次會議召開資料投遞於相關住戶之信箱中。
14	蔡佩紋 高雄市三民 區莊敬路105 號 07-383-7955 0983660987 0921516796	111.12.28	1. 面寬之擋土牆之土堆為私有財，由於地勢過低，影響土地運用，而私自花錢填土堆墊高，故土地徵收時，該之擋土牆之土堆須往內地還給我們。不用補償，只須還給我們花錢墊高的土堆。 2. 地上財物如列另一張意見陳述書。 (1) 面寬(擋土牆自己留) (2) 深度 (3) 坪數 (4) 有高土方 (5) 有水菓樹種植	有關本工程需用土地範圍內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將先通知地上物所有人辦理現地查估，並依高雄市政府制定之「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及「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等相關規定，據以核算地上物補償費。故將以查估作業當時現地存在之地上物辦理查估，並於查估後由出席的地上物所有人確認，以維公平、公開原則。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柚子、檸檬、巴樂、波羅蜜、櫻桃、咖啡、石榴、柑桔、桔子)</p> <p>(6) 有玉桂樹</p> <p>(7) 有生財器具高壓噴桶一只(有水電、有水管)</p> <p>(8) 有抽水井 B 馬達 (電線)一只</p> <p>(9) 有水泥柱數支</p> <p>(10) 有陰井</p> <p>(11) 有大排水管</p> <p>(12) 有塑桶 (幾個) 加土方 (種玉桂樹)</p> <p>(13) 有噴水桂(有水管)</p> <p>(14) 擋土牆旁底下有埋電設施。</p>	
15	岡山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嘉新東路	111.12.28	1. 有關國道1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及連絡道路拓寬工程,預計	1. 本工程實際取得的土地地號與面積,均須依現場測定之路權界樁及地籍分割成果為準。本局預計於2月中旬開始進行路權界樁測設作業,屆時貴公司即可確認影響範圍。若貴公司仍有需要,本局可派員至貴公司說明或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一巷18號 07-6212174 總務高課長		<p>會影響本公司靠近高速公路側，影響面積190平方公尺。</p> <p>2. 靠近高速公路側為本公司後門，營業交易時段疏通車流量重要出入口。</p> <p>3. 請規劃單位至現場會勘，可讓本公司實際了解影響面積範圍，提前做後續規劃。</p>	<p>辦理現地會勘。</p> <p>2. 本工程增設交流道及國道主線拓寬，若有影響既有道路通行路段，將辦理復舊為8公尺寬道路，避免交通壅塞影響。</p> <p>3. 同上開說明 1.</p>
以下空白				

壹拾、第 2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及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p>嘉興國中 林宗毅(總務主任)</p> <p>高雄市岡山區 信中街486號</p>	112.02.23	<p>1. 高速公路隔音牆先建復拆並加高加長： 本校臨大貨車地磅站（原岡山收費站），每日常聽到大客車大貨車的高音喇叭及汽車聲，傳入教學區，明顯隔音牆高度不足，希望未來高速公路隔音牆可以增高為6公尺（6層板變為7層板）超過大客車及大貨車車高且延伸至本校臨近高速公路校牆全部範圍（含運動場），並採用先建好高速公路區隔音牆再拆除本校隔音牆工序。</p> <p>2. 高速公路旁連絡道除擴寬外並能截彎取直，提升路面高度，提升道路安全性： 考量百甲川排水溝豪雨時排水不及水高過路面，連絡道嘉新東路3巷路面加高及排水改良。避免每逢強降雨時道路危險無法通行。</p> <p>3. 增置禁行車輛交通標誌： 本校校門西側往社區信中街道路建議設置聯結車及大客車禁止進入社區的警告。</p>	<p>1. 高速公路隔音牆將於本工程復舊，並依據最新設計規範及需求加高，延伸至校區鄰近高速公路範圍。又考量施工工序，施工期間配合連絡道拓寬與既有國道主線拓寬等因素，既有隔音牆恐無法採先建後拆，惟將於後續施工說明書敘明請施工廠商儘量縮短無隔音牆之時間，降低施工噪音影響。</p> <p>2. 既有嘉新東路3巷復舊，將配合檢討於既有道路路權範圍內盡可能截彎取直及抬高，惟考量嘉新東路3巷復舊後仍需與現況之既有橫交道路及既有建物進出高程銜接，故現況橫交水路既有低窪處無法配合本工程改善。</p> <p>3. 有關本區域嘉新東路3巷銜接信中街、信中街61巷及嘉華路181巷，採禁行聯結車及大客車事宜，涉及區域交通路網規劃，後續將轉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相關路網檢討，確認禁行可行性，若可行，則將據以納入本工程設計階段佈設相關禁行標誌牌面。</p>
2.	<p>蔡佩紋</p> <p>高雄市三民區 莊敬路105號</p> <p>07-3837955</p>	112.02.23	<p>1. 第一次公想會之意見陳述如下：(編號14之第一點陳述) 擋土牆之土堆為私有財，由於地勢過低，影響土地運用，而私自花錢購土、填土堆墊高填平(因當時高速公路邊坡至我們土地有斜坡落差)，故土地徵收時，希望該擋土牆之土堆協助往內地推還給我們。</p>	<p>1. 有關此私人購置土推，後續將於施工階段於工程施作前，先行辦理會勘，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主管機關，確認徵收路權範圍內之私有土堆面積及初估數量，並以既有國道擋土牆基礎版頂版高程為界，於既有國道擋土牆基礎版</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2. 關於上述意見陳述，如何協助土地歸還，第一次公聽會回復中並未具體陳述回應說明如何協助處置，或是否會協助歸還往內推。 請相關單位(或長官)能具體回應說明私有土堆之協助處置，而非只是說明以查估作業為主。 當時高速公路斜坡至土地有斜坡高低落差，致使土地運用受影響，故私購大量土堆墊高填平整地以利使用。 若只回應以查估作業為主，擋土牆墊高土堆若不屬查估賠償範圍的話，我們私購之土堆(估計約10噸以上之土堆)若不屬賠償範圍的話，又不能協助往內地推以利使用的話，變成我們必須再花錢請人請車內推處理，豈不是不僅造成我們的不便，亦使我們的財產受侵害，故請長官(or相關單位)能具體回應處置，謝謝！</p>	<p>頂版以上之土方屬於私有財，並將此私有財外推至私有土地範圍。後續亦將納入本工程施工說明書，以利施工廠商憑據施作。 2. 同上開說明 1.</p>
3.	<p>大莊里里長-余能文里長 高雄市岡山區大莊里267巷1號 0900289629</p>	112.02.23	<p>我是大莊里里長，我的里民陳述意見，就是嘉新東路接大莊路橋下北邊有一排房屋是否不拆屋、往南邊移一點，因北邊大部份都是弱勢者在居住。</p>	<p>本局依本次公聽會陳述意見，於112年3月17日邀集承租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岡山區公所及大莊里辦公處等單位召開「國道1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依公聽會研議大莊路往南單側拓寬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將於第3次公聽會詳予說明。</p>
4.	<p>鄧義武 高雄市岡山區岡燕路95巷5號 0911908510</p>	112.02.23	<p>同余能文里長意見一致。</p>	<p>本局依本次公聽會陳述意見，於112年3月17日邀集承租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岡山區公所及大莊里辦公處等單位召開「國道1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依公聽會研議大莊路往南單側拓寬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將於第3次</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公聽會詳予說明。
5.	余少坤 高雄市岡山區大莊路100號 07-628223	112.02.23	大莊路80巷本路段有10幾戶住家，是否能將道路拓寬點往對向移，如此住戶的部分不用拆除，減少擾民謝謝！（對面並無住戶，只有菓樹及住戶當車庫用影響較小）。	本局依本次公聽會陳述意見，於112年3月17日邀集承租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岡山區公所及大莊里辦公處等單位召開「國道1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依公聽會研議大莊路往南單側拓寬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將於第3次公聽會詳予說明。
6.	嘉路資產管理開發(股)公司 才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96號 02-25515211轉234	112.02.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第8條第8項規定，徵收土地計畫書應敘明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其內容包括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及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等。 2. 查此次公布之土地徵收計畫，其中岡山區挖子段三小段2197及2169等二筆地號土地皆於邊角處被徵收範圍削過，不僅面積細碎零散造成私有土地地形缺損，且從公佈圖說資料似亦無法顯示該設計之合理性，建議應說明該邊角處之功能性，以及重新評估其必要性。 3. 再查岡山區挖子段三小段2197-6等地號土地於嘉新東路/聖森路口處被徵收劃設為車輛迴轉空間，惟依內政部頒佈之「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其他相關交通法規中均無30公尺以上寬度道路應留設迴轉空間之規範，為避免首開先例造成後患，建議先釐清此項設計之適法性。 4. 另查目前距聖森路及嘉新東路路口分別約170及189公尺處均已設置迴轉道(如附圖)，距完工後之匝道較遠屆時可能對交通影響較低，假設並無證據顯示現行設計有造成車輛迴轉問題，建議可評估提升現有迴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建設必要性已於會中說明，相關內容請詳會議簡報與本會議紀錄。 2. 岡山區挖子段三小段2197及2169等二筆地號土地，因現況坐落於既有嘉新東路兩側及既有橫交道路路口處，而嘉新東路配合岡山第二交流道往兩側拓寬，且既有橫交路口故須配合拓寬後之嘉新東路劃設路口轉角，以利車輛轉向需求，爰邊角處土地有使用必要。 3. 本工程於嘉新東路/聖森路口局部擴大路口，係因配合嘉新東路南側多家物流公司進出需求，劃設左轉車道並可供大型車迴轉，再依據車輛轉向軌跡設計，為確保南側人行道不致受車輛轉向影響故擴大路口，相關設計內容係符公路路線設計規範。 4. 有關既有嘉新東路/聖森路口東側既有路口並無設置迴轉道可供迴轉，南側既有中央分隔島缺口可供迴轉。惟經套繪車輛轉向軌跡，無法提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道功能之可行性(加強標誌號誌等), 以避免耗費公帑。</p> <p>5. 綜上所述, 還請再斟酌評估, 以符合「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第8條第8、9項及「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條規定有關必要性、合理性、公益性、最小限度範圍、其他可替代地區及其他取得方式等原則。</p>	<p>供大型車輛迴轉使用, 若利用既有缺口改善, 則亦涉及2197-6地號土地之徵收, 以利辦理聖森路既有道路拓寬工程, 且將導致大型車輛繞行距離加長, 影響聖森路交通運作, 效益較差。爰建議仍於嘉新東路/聖森路口, 採號誌化管控方式, 搭配相關標線標誌牌面, 進行車流控管, 降低工程經費, 且於土地徵收最小限度範圍內辦理。</p> <p>5. 考量本計畫連絡道係經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路型審議認可, 且符合「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第8條第8、9項及「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條規定, 有關必要性、合理性、公益性、最小限度範圍、其他可替代地區及其他取得方式等原則。</p>
7.	<p>嘉興里里長 蔡宜真</p> <p>高雄市岡山區嘉興路280號</p> <p>0935839038</p>	112.02.23	<p>1. 嘉新東路3巷接近嘉興國中路段希望截彎取直, 讓道路比較筆直, 減少交通事故。</p> <p>2. 隔音牆往北延伸做到嘉華路。</p> <p>3. 嘉新東路3巷路燈設置。</p> <p>4. 儘量限制大卡車進入信中街61巷, 嘉華路181巷。</p>	<p>1. 既有嘉新東路3巷復舊, 將配合檢討於既有道路路權範圍內盡可能截彎取直。</p> <p>2. 本工程涉及隔音牆部分, 如現況設有隔音牆路段, 將修復設置; 若現況無隔音牆路段, 倘噪音超過法規標準值將辦理設置。</p> <p>3. 既有嘉新東路3巷復舊後, 將依規定設置路燈, 以符合道路照明相關照度規定進行設計。</p> <p>4. 有關本區域嘉新東路3巷銜接信中街、信中街61巷及嘉華路181巷, 採禁行聯結車及大客車事宜, 涉及區域交通路網規劃, 後續將轉知高雄</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市政府交通局辦理相關路網檢討，確認禁行可行性，若可行，則將據以納入本工程設計階段佈設相關禁行標誌牌面。
8.	蔡余玉昭 高雄市岡山區大莊里大莊路88號 0956989640	112.02.23	大莊路(高28)拓寬，位於84號至134號共50÷2=25戶，該25戶屬於北邊，南邊確只有四戶，而且該四戶，有三戶也屬於北邊同租人。所以拓寬部份希望往南邊移。另希望開協調會，地點在岡山區大莊里大莊路295-1號(關帝宮的活動中心)	本局依本次公聽會陳述意見，於112年3月17日邀集承租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岡山區公所及大莊里辦公處等單位召開「國道1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依公聽會研議大莊路往南單側拓寬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將於第3次公聽會詳予說明。
9.	易詠新 高雄市彌陀區中正路187號 0930628768	112.02.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派員現場與工廠(公司)及土地所有權人實際現場勘查，L1及L3交流道分流的位置在往前(北)移，避免土地被切(徵收)。 如果能將L1及L3交流道分流點在往北移避開工廠空地。 用地線是路權或是未來徵收的土地？ 目前都還不知道會徵收土地的範圍，工廠未來的計劃(營業規劃或產品開發研發之技術用地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工程辦理規劃時已至現場勘查，惟因無涉及私有工廠內部空間，故無與土地所有權人會勘。後續現場查估作業，將發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會同，確認影響地上物及內容。 本工程已有配合將匝道L1及匝道L3分流點北移，並以不致影響工廠進出大門方式辦理用地徵收。惟考量兩匝道分流後，匝道L3須爬升跨越嘉新東路，目前調整後設計縱坡已為陡坡，考量行車安全性，分流點已無法再北移。 用地徵收範圍即為未來須徵收之土地，亦為未來國道路權範圍。 本工程實際徵收面積將依現場定樁及地籍分割資料為準。
10.	市議員方信淵秘書都鳳玲 橋頭區甲昌路32-1號	112.02.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土地拆遷部份能資料明確地址、明確。 大莊里有些居住的里民是居住國有財產地，是否能另請20戶左右的居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工程實際徵收面積將依現場定樁及地籍分割資料為準。後續現場查估作業將發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本局依本次公聽會陳述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0938119261		座談或到現場了解。	意見，於112年3月17日邀集承租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岡山區公所及大莊里辦公處等單位召開「國道1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依公聽會研議大莊路往南單側拓寬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將於第3次公聽會詳予說明。
11	楊文中 高雄市岡山區大莊里大莊路112號 0973850851	112.02.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絡道(高28)拓寬，大莊路雙向4車道，建議南移數米 2. 北側25戶可能部分拆遷，確切位置為何並不明確。 3. 道路南面為樹林，可否南移數米。 4. 建議另開協調會，針對本區加以釐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依本次公聽會陳述意見，於112年3月17日邀集承租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岡山區公所及大莊里辦公處等單位召開「國道1號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依公聽會研議大莊路往南單側拓寬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將於第3次公聽會詳予說明。 2. 本工程實際徵收面積將依現場定樁及地籍分割資料為準。後續現場查估作業將發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3. 同上開說明1. 4. 同上開說明 1.
12	鐘文宗 嘉華路181巷22號 0911158173	112.02.23	181巷嘉華路有幾家工廠高速公路旁拓寬，會不會影響工廠運作！	本工程未影響嘉華路181巷旁既有工廠之私有土地，於施工期間將維持既有嘉華路181巷通行動線，惟施工期間會有施工噪音及施工機具車輛進出等影響，經評估應不致影響工廠運作。
以下空白				

壹拾壹、第3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及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曹桓榮	112.08.23	<p>1. 大莊里精神文化象徵的牌樓，地方的溝通要加強，如何維護文化信仰及交通建設的平衡性？</p> <p>2. 整個地方交通交流道安全性，務必重新考量車流量、運輸性，因為整個工程範圍長輩老人出入多，務必重新加強安全性的評估，特別是號誌、動線、警示的增設加強。</p>	<p>1. 大莊里關帝宮牌樓因嘉新東路/大莊路配合增設交流道辦理拓寬而須拆遷移設，以維護車流安全性。考量此牌樓為地方象徵，本局已與邱志偉立委、高雄市政府及關帝宮代表等人針對牌樓遷建事宜另案召會辦理，後續將依遷建會議決議再行續辦。</p> <p>2. 本工程已將行人動線納入考量，沿嘉新東路及大莊路新設人行道，並將既有之無號誌化路口，加設號誌予以管控，提升行人過路安全性。有關連絡道進出安全性，亦有通過高雄市政府路型審議通過，確保道路安全性。</p>
2.	王楊花	112.08.23	<p>本人為嘉興段560-0及559-0地號地主，希望能「以地易地」方式，將徵放土地更換為鄰地(地號：嘉新段561-0號)使用。</p> <p>※鄰地(561-0)目前為國有地，分區：特定農業區，使用地：殯葬用地。</p>	<p>1. 本局為興辦高速公路工程取得之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須以工程所必須者為限，即取得之土地均做為高速公路施工、管養與設置相關設施使用，確實沒有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另本局未來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務必保障其財產權益。</p> <p>2. 另查嘉新段561地號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非屬本局管有土地，若台端計畫使用該地號國有土地，台端可依循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售或出租相關規定，逕洽該署所屬南區分署辦理。</p>
3.	余國豐	112.08.23	<p>原地保留關帝宮牌樓，往南移6米，不影響路安全，另外重建費用，由高公局補助。</p>	<p>大莊里關帝宮牌樓因嘉新東路/大莊路配合增設交流道辦</p>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理拓寬而須拆遷移設，以維護車流安全性。考量此牌樓為地方象徵，本局已與邱志偉立委、高雄市政府及關帝宮代表等人針對牌樓遷建事宜另案召會辦理，後續將依遷建會議決議再行續辦。
4.	楊金水	112.08.23	<p>RAMP(L3)道路影響大莊里往岡山安全問題，在大莊路處地有離心力危險。今年聖森路與嘉新東路就有10件以上離心事件發生。</p> <p>為安全行駛有案件1.案件2.</p> <p>案由：大莊牌樓不要受影響。</p>	<p>RAMP L3匝道採高架橋跨越嘉新東路及大莊路，非採路口平交，高架匝道之行車安全係依據設計規範佈設車道超高及車道加寬，確保行車安全性。大莊路牌樓係因嘉新東路/大莊路配合增設交流道辦理拓寬而須拆遷移設，以維護車流安全性。考量此牌樓為地方象徵，本局已與邱志偉立委、高雄市政府及關帝宮代表等人針對牌樓遷建事宜另案召會辦理，後續將依遷建會議決議再行續辦。</p>
5.	易詠新	112.08.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雖然貴局已在本廠放樣設樁，卻未詳細說明完工後具體可能影響，請貴局提供說明。 2. 施工期間可能影響本廠運作，如塵土飛揚、如工程車輛通行、器(機)具堆置等等，請貴局提供說明。 3. 為維護本廠安全，建請在工廠周邊設置公共消防栓或消防水源，以維護週邊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於此處徵收範圍內，係採路堤爬升銜接箱涵及橋梁段。本工程擬於徵收範圍內施作結構物，無影響鄰近工廠其餘部分。 2. 經分析本工程施工期間會產生之塵土，尚符合管理標準值，亦經環保署審定環境差異分析。有關施工中工程車輛、器(機)具堆置等，規劃原則優先利用公有土地堆置及進出，避免影響私有地。未來本工程施工前，將由施工廠商自行規劃堆置及車輛動線，若有影響私有地，則施工廠商須另行向地主協商確認，方可使用。 3. 本工程為新建交流道，施工期間皆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除採施工圍籬阻隔外，亦備有安全設施，確保施工安全。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4. 貴局使用本廠原有土地部份是否可協調國有地(本廠週邊)轉供本廠使用，以替代本廠原有之需求用地。	有關在工廠周邊設置公共消防栓或消防水源，考量非屬本計畫範疇，建議另行依相關法規向消防局或鄉鎮市公所申請。 4. 本局承辦業務取得土地係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取得土地皆為高速公路使用，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有關國有地租用事宜，台端可逕循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相關規定辦理。
6.	大德工業區管理協會 李文榮	112.08.23	R2及R4開發基地範圍，是否有影響到本協會之環評範圍，請協助釐清。倘若影響到本協會環評範圍，後續所衍生的問題，該如何解決。	經查，本案R2及R4開發範圍有部分與「高雄縣岡山鎮大德工業區開發計畫」重疊，後續本局將提供環評變更書件協助貴協會環評變更作業。
7.	楊江月	112.08.23	農作物、申請補償：本人種植芒果樹，在岡山區坵子段三小段2207-0001地號上，被高速公路，交流道規劃到。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有關本工程需用土地範圍內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之補償費將依高雄市政府制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平、公開原則，後續亦將委請專業不動產估價師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及「高雄市農作改良物及畜產遷移補償費查估標準」給予合理之補償與救濟。
8.	蔡宜真(嘉興里里長)	112.08.23	1. 嘉華路181巷及186巷與嘉華路口交通號誌問題。 2. 兩個涵洞高低差與平面道路安全性。	1. 嘉華路181巷及186巷與嘉華路口增設交通號誌評估，非屬本計畫範圍，後續將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續辦。 2. 國道主線下方既有涵洞，受限涵洞兩側地方道路(嘉新東路3巷及大莊路80巷)緊鄰國道佈設，高程受既有道路及

編號	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3. 邊坡及土溝問題(積淹水)。 4. 嘉華路186巷、181巷路寬縮小無法會車，行車危險，請研議嘉華路181巷拓寬事宜。	國道兩側既有擋土牆底板高限制，無法降低，爰無法調整現況涵洞高低差情形。 3. 嘉華路國道旁既有土溝，已納入本工程一併改建為RC溝。有關國道邊坡養護部分，將由本局南分局維管單位，定期修剪避免影響地方道路。 4. 嘉華路181巷拓寬事宜，非屬本計畫範圍，後續本局將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或新建工程處續辦相關評估。
9.	余國豐 (大莊路關帝宮廟方代表)	112.08.23	勿拆除關帝宮牌樓。岡山第二交流道開闢大莊路南側拓寬，影響關帝宮牌樓，需辦理拆除作業，惟因為關帝宮為本里信仰中心，牌樓更因風水問題，大多數里民不願意因為道路拓寬而拆除，在此懇請相關單位，再次審慎評估，勿拆除關帝宮牌樓。	大莊里關帝宮牌樓因嘉新東路/大莊路配合增設交流道辦理拓寬而須拆遷移設，以維護車流安全性。考量此牌樓為地方象徵，本局已與邱志偉立委、高雄市政府及關帝宮代表等人針對牌樓遷建事宜另案召會辦理，後續將依遷建會議決議再行續辦。
以下空白				

壹拾貳、結論：

- 一、本興辦事業經向與會機關代表、民意代表、地方民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後，悉數瞭解本事業計畫興辦之內容，盼早日取得地方共識，順利推動本工程。
- 二、如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會議內容有事實及法律上陳述者，請於7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視為無意見。
- 三、本次會議與會代表及土地所有權人所提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人員於現場說明，民眾發言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本局回應內容已記載於會

議紀錄，並寄予提問者知悉，及於本局網站提供下載並公告周知。

壹拾參、散會(下午 9 時)